

千古不变的信仰和使命成为最后的救赎，这就是刺客之心。

士为知己死

The title '士为知己死'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black calligraphic characters. A sword with a silver blade and a dark hilt is positioned diagonally across the characters, with the tip pointing towards the bottom right. A small, round, gold-colored coin is placed near the top left of the character '为'.

刺客之心

伊沙
著

刺客之心

伊沙
著



©伊沙 20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士为知己者死:刺客之心 / 伊沙著.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1.4
ISBN 978-7-205-06994-0

I. ①士… II. ①伊… III. ①历史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1316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邮 购) 024-23284324(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发行部) 024-23284304(办公室)

<http://www.lnpublish.com.cn>

印 刷: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66mm×235mm

印 张: 17.25

字 数: 240 千字

印 数: 1-5000

出版时间: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娄 瓴

封面设计: 门乃婷

版式设计: 王晓园

责任校对: 彭力胜

书 号: ISBN 978-7-205-06994-0

定 价: 29.80 元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

——李白

此其义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较然，不欺其志，名垂后世，岂妄也哉！

——司马迁



目 录

第一卷	专诸篇……	001
第二卷	要离篇……	059
第三卷	豫让篇……	097
第四卷	聂政篇……	145
第五卷	荆轲篇……	197

公元前 522 年，伍子胥怀着九族被灭的深仇大恨，踏上了一条茫茫不知所终的逃亡路。

从楚国逃出来，他去宋国投奔流亡在那儿的楚太子建，正撞上该国华氏作乱，不得不与太子建一道再逃郑国。郑国君待他们不薄，孰料愚蠢的太子建却是个不知好歹的多事鬼，竟趁出访晋国之机而与晋顷公共图郑国，回郑后事情败露引来杀身之祸。伍子胥不得不带着太子熊建留下的儿子熊胜再度出逃，意欲逃往吴国。

过昭关时，心急如焚的伍子胥一夜白了满头青丝，欲与汉白玉建造的昭关牌楼争白似的。

现在，他总算逃至吴国境内了——是在距吴都尚有一段路程的堂邑，但足以让他喘上一口气了！现在，只剩他一个人了，正是在过昭关时，在郑兵的追杀中与熊胜逃散的，当时情势十分危急，只能自保……现在，也不知熊胜死活，不知他究竟逃过来没有。

在这江南的秋日午后和暖的阳光中，这位 38 岁的白头翁像一只从泥

塘里爬出的鹤一般，驻足在堂邑城边一家无名鱼庄的门前。他感到自己全身发烫，像点着熊熊大火一般！他知道自己病了：全身上下已经毫无力气，前胸紧紧贴着后脊梁骨！病饿交加的感受让他自怜顿生，一下子失去了继续乞食的耐心。他下意识地周身上下摸了一遍，竟未摸到一件硬物！绝望之中，从不离身的宝剑又让他活了过来，遂一个大步跨进鱼庄。

刚觅得一个空桌落座，将宝剑横置于桌面之上，一酒保便奔过来招呼道：“客官，吃甚？”

今日不乞讨，子胥心情好，有心跟酒保打趣道：“我想吃楚国的糯米丸子莲藕汤，贵店有乎？”

酒保是个机灵鬼，答道：“本店无楚国的丸子，但有吴国的大鱼！”

“何处打的鱼？”

“太湖打的鱼！”

“那就来条大鱼煮钵米……”

酒保高唱菜名正欲转身离去，却被子胥一把抓回——他见邻桌食客有吃还有喝，便问：“彼所饮为何？”

“吴国的黄酒。”小二道。

“那就来一樽。”

“客官，本店以坛沽之，以碗饮之。”

“那就来一坛！”

酒先上来，子胥自取一碗品尝，感觉与故国米酒虽不可同日而语，但口感还是不错，便大口豪饮起来。待一连三碗黄酒落肚，他感到周身顿添热气，目光也湿润起来，四周景物一下子明亮了不少——就在此时，从店外忽然闪进一个人来，一下子吸引住他的目光：此人不像是一个人而像一头金钱豹，实乃“豹头环眼”之标致男儿！他不由得在心中暗叹：在此荆蛮聚集之邦，竟能长出如此仪表堂堂、相貌不凡的人物，实在令人开眼！当这头豹子闪身进来，方才看清其身后尚有一位老妪，他回身将老妪搀扶到一空桌边落座，然后声若洪钟般嚷道：“小二，招呼我娘！还是老三样！”

喊罢，自己又出到店外，从一辆当街停稳的牛车上卸下一扇猪肉，扛在身上，去往后厨……

正巧小二将鱼饭送上，子胥一把抓住其手腕，问道：“此是何人？”

小二答道：“阳山屠户专诸，来给本店送猪肉。”

子胥“哦”了一声，开始狼吞虎咽，他用眼睛的余光注意到：那个豹头环眼的英武屠户一连背了几扇猪肉到后厨，然后就不见出来……老姬则如山里来的神仙一般，一人静坐桌边，独享酒保送上的一尾鱼、一钵饭、一碗酒……

此时，伴随着一阵嘻嘻哈哈的放肆之声，店外又有人来。这回可不是叫人养眼爽心之物，是三个烂糟糟的家伙——一看就是那种在乡里和市井之间横行惯了的泼皮，进店之后见无空桌，便四下一望锁定谁是那最好欺负的：距门最近兀自独坐的老姬自是没跑。其中一位上前道：“哟嗬！这老不死的！还挺会享受啊！嚼的什么？还有牙吗？”

邻桌的子胥本能地用手轻抚了一下桌上的宝剑。

老姬倒是异常沉着，她在小心翼翼地将一根鱼刺从嘴里拔出来……

“老不死的！一点眼色都没有！快给大爷让座！”

“你是聋是哑？还不快给大爷让座！”

另俩泼皮也朝着老姬逼了过去。

酒保知此三者惹不起，赶紧上前劝道：“三位大哥，小的再给你们支张桌子……”

话音未落，人已被扔到店外去了……

那时子胥正抱坛饮酒，可是他的宝剑却从鞘中跳了出来，转瞬之间已经横陈在三泼皮的鼻尖之下，寒光闪闪，十分刺目，三人一愣，面面相觑……当此之时，只听得一声豹子吼，自后厨的方向传来，随即一把剔肉的屠刀劈将过来，一只耳朵和一方桌角飞了起来，三泼皮嗷嗷叫着四散而逃。那豹子杀性刚起正欲举刀追杀出去，只听枯木般的老姬忽然发出一声新柳般的大叫：“诸——儿！”

只见这位名为专诸的杀猪匠顷刻间便像自知犯了错误的孩子，立刻放弃了一切行动，低眉顺眼地站在老姬面前。

“诸儿！”老姬如女王，又向其发出了一道指令，“快谢过这位先生！”

那专诸立刻向子胥抱拳叩首道：“多谢先生！”

子胥还礼道：“勿言谢，大丈夫当如是。”

那专诸刚欲张嘴说点什么，却被“女王”打断：“诸儿，算账，回家！”

到此时硝烟散尽，鱼庄店家方才现身露面，是一个长相如胖头鱼的中年男子，与专诸在柜台前算账：不过是从付给屠户的猪肉钱中扣除刚才那顿饭钱，然后再亲手交给他罢了。

待这对母子起身欲出，子胥起身唤道：“二位留步！在下姓伍名员，字子胥，楚国人，刚到贵国。我想请二位小酌两碗交个朋友，如何？”

母子二人倒是驻了足，只是当那专诸刚欲转过他那矫健的豹身时，老姬又发话了：“诸儿！时辰不早了，还要赶路！”

两人便头也不回地步出店外，坐上牛车朝着城外阳山的方向去了。

目送他们离去的伍子胥颇觉扫兴，回到座上，胡乱吃了几口鱼饭，将坛中余酒一饮而尽，喊道：“小二，算账！”

适才被泼皮扔出门去的酒保，手捂疼痛的屁股过来了，令其又吃一吓的是——一把宝剑正在等他，被强行塞进他的怀里！

“小二，我逃亡之身，并无分文，将此宝剑拿去吧，权作酒饭钱！”子胥慨然道。

“客官，小的……做不了主。”小二道，“你稍等片刻，我去去就来。”说罢，将宝剑抱到柜台后店家那里去了。

少顷，胖头鱼店家便过来了，双手端着宝剑，呈于子胥面前：“先生，如此珍贵之宝剑断不敢收，谨奉还于先生。”

“此吾国前君所赠之宝剑，中有七星，价值百金，岂不抵区区酒饭钱？”子胥不满道。

店家道：“怨店家无礼！先生适才对专诸母子所言之语，小人不巧听

到了。先生自称是楚国人伍员——这人我可是听说过的，依照楚国新颁法令：得伍子胥者，赐粟五万石，爵执圭，岂图取百金之剑乎？”

子胥吃了一惊：“店家……何意？”

店家道：“先生勿多虑，此处是吴国，我并无歹意。像先生这等达官贵客能够光临小店，小人乃三生有幸，这点酒饭小钱实在不成敬意！先生若方便，小人还想请先生小酌两碗，如何？”

子胥松了口气：“只是……我急于赶往吴都去。”

店家道：“那就不叨扰了，先生是做大事的人，苟富贵勿相忘！小二，在柜上给伍员先生取些盘缠！送其上路！”

二

时值吴王僚五年。

在此吴国，朝野上下，吴王僚的继位是一个人人尽皆知的争议性话题，至今不绝于耳。此事说来话长，甚至需要上溯到隔代先王寿梦公开称王那会儿——寿梦有四子：老大诸樊、老二余祭、老三夷昧、老四季子札。四子之中，以最幼之季子札最为贤能。寿梦死前，欲立季子札，后者坚辞不受，遂将王位传给长子诸樊，并定下“兄终弟及”的继承法。诸樊因此不立太子，准备依次传位给三位胞弟。于是，事情的开始正如设想中的一样：诸樊死后，传位余祭；余祭死后，传位夷昧——但是，当夷昧在五年前死去时，事情却起了变化。王位本当传给季子札，然季淡泊权力的本色依旧，这回干脆逃到边城延陵躲起来，死活不肯继位。而国不可一日无君，吴国群臣遂奉夷昧之嫡长子州于为王，改名为僚，称吴王僚——“兄终弟及”变成了“子承父业”，争议的焦点正在于此。其中最为不满者是另一个潜在的可能人选——诸樊之嫡长子光。公子光在私下里声称：“使以兄弟次邪，季子当立；

必以子乎，则光真适嗣，当立！”——如此严重的不满之词吴王僚自然无法得悉，也无从了解公子光对自己继承王位的真实态度，但他还是多少能够体谅其心并施以安抚之策，拜之以将军之位，赏赐多多。与此同时，却派人暗中监视着这位堂兄的一举一动，不敢有一丝一毫的马虎大意。

吴王僚喜食鱼，餐餐必要有鱼，盖因如此，就未必每餐都能吃出兴味来。但这天午膳时的一道鱼，却把他吃得眉飞色舞，手舞足蹈，拍手称快！好鱼之于僚，不光有上述美食效应，还能催情壮阳替代春药，尤其是生鱼片佐之以上等吴国黄酒食下时，几能乱性。此时此刻，他吃着吃着便有点绷不住劲了，索性喝退在场者，只将那艳丽妖冶风情万种的领舞的秦女留下，一把扑将上去，当场淫乱起来……

“大王！”——有怯怯女声在此时轻唤，僚还以为是身下欲仙欲死的秦女舞姬。

“大王！”——当此声音再度发出时，僚才听出它来自于门外的侍女，刚欲大光其火，却听对方道：“有紧急密报上奏公子光事。”——伏于美人之身闻听此言，僚却全然没了火气：且不说有关于公子光的紧急密报随来随奏是他自己立下的规矩，即便是这一瞬间眼前的景象也能给他一个异常清晰而强烈的刺激：美味鲜鱼可口矣，美人秀色可餐矣，但如果一旦失去了手中的权力，这美好的一切都会在瞬间化为乌有！就算还能继续享用，但已经没这么心安理得了吧？那美好的滋味亦将大打折扣！所以，为了保护好自己手中的权力之剑，也需要暂时中断一下与美人的缠绵。于是，他便心甘情愿地打发了美人，整好了衣冠，撤下了鱼宴，正襟危坐地面对一个面目不清的探子的密奏。

僚发问道：“光近来如何？有何动作？”

探子回禀道：“公子本人倒是无所动作，深居简出，一如往常。只是……”

僚追问道：“只是什么？”

探子回禀道：“只是他的一个心腹干将被离近来甚是活跃，以其市吏之便到处搜罗民间市井中的奇能异士，为公子所用尔。”

僚一笑置之：“民间市井？奇能异士？不过江湖骗子罢了！不必大惊小怪！”

探子回禀道：“大王明察秋毫！大抵都是如此，但也偶有高人出：被离昨日在南市就找到了一个高人……”

“高人？何等高人？何高之有？”

“此人在南市街头表演剑术已有数日，剑术之高，少有人及，围观者众……”

“其剑术既高，比子如何？”

“承蒙大王抬爱，在此不敢隐瞒：比臣稍逊一筹。”

“寡人所养剑客可谓多矣，我吴国多壮士，向来不缺玩剑的。”

“大王，此人之高，不止于剑术，其在市井街巷中出没，如鹤立鸡群，虽以卖艺为生，相貌非比寻常……”

“汝是在相面——以貌取人乎？”

“非也！大王！臣已打探仔细：此人姓伍名员，字子胥，算得上是楚国名臣，其父伍奢更是名达诸侯，生前为楚国大夫，曾任太傅，辅太子建。楚平王听信谗言将伍奢杀了，其长子子尚也一起被杀，伍子胥无奈辗转逃亡到我吴国，刚到都城，正举目无亲，投靠无门……”

“伍子胥来了？寡人知其父伍奢贤德，亦对伍子胥略有所知，对此事变有所耳闻……寡人即刻召见伍子胥！”

“诺！大王放心，臣这就前去！被离藏之的驿馆臣已派人监视……”

三

伍子胥在南市的驿馆中呼呼大睡了一整天——可怜的！这是他自郑国逃亡出来后头一遭睡在床榻之上。

这是他在偶醒之时将信将疑的事：昨日于闹市街头舞剑卖艺，一个名叫“被离”的市吏来到他的面前，毕恭毕敬邀他前去附近的一家豪华酒楼饮酒叙谈，不料他与这市吏竟一见如故相谈甚欢。酒酣耳热之际，被离才透露真实身份：实为吴国将军、王兄公子光之门客。子胥也道出自己的真实身份和当下处境（不想隔墙有耳）……二人聊得倾心，饮得尽兴，一直欢聚到夜深人静方才作罢，被离将子胥安顿到他辖区之内的一家干净雅致的驿馆中休息，相约白天再来找他，将其引见给公子光。

此时此刻，找他的人来了，毫不客气地将他从酣睡中拍醒，睁眼所见却不是昨日的被离——而是一个头戴斗笠半遮颜的神秘人物，称他为“伍员先生”，自称是宫里的人，说是吴王召见他。子胥将信将疑地随之来到驿馆门外，登上了一辆高头大马的豪华马车。坐在车上，望向四周，风景已是迥异，子胥心想：机会来了吗？机会不来，如之奈何？机会来时，纷至沓来！他还在思忖：这个面见吴王的机会和昨日公子光的门客被离的出现究竟有无关联？不管有无关联，也不论是何关联，哪怕冒有极大的风险，他都愿意随这项神秘的斗笠去碰碰运气，其志在于报他的血海深仇，总不至于避国王而趋将军吧？大丈夫关键时刻不拘小节！

令他很快定下心来的是：这辆神气活现的马车穿过吴都最繁华的闹市，最终果然停在了王宫门前！在这位楚国的叛臣眼中，吴国的王宫比之于楚国的王宫，实在显得太朴素了！就像这吴国的都城比之于楚国的郢都，甚至于比他逃亡所到之宋、郑这两个弹丸小国的王宫都略显不如。直到跟随那神秘的斗笠入得宫内，方才领教了它的一点威严：上殿之前，有冷面侍卫命其交出佩剑，脱去足下布履，他都一一照办。

赤足孤立于大殿之上的伍子胥还是感受到了几分自惭形秽的惶惑与茫然：如果他是作为楚国使节造访于此（先前这是完全可能的），恐怕就不会有如此这般感受了。但现在的情况是：他是被人从流浪卖艺的街头领到这里来的。巨大的心理落差令其心中难以平静……当他垂首瞧见从自己的脚趾缝间渗出一缕蚯蚓状的黑泥时，双足不由自主地朝后回缩了一下，

他后悔昨夜与被离喝得烂醉如泥未得在驿馆沐浴更衣的机会。好在吴王僚是一个面目和善的人，他王袍加身来到王座之上，开口便问道：“子系伍员——伍子胥乎？”

诚惶诚恐的子胥连忙跪拜其曰：“诺！正是区区在下。臣伍子胥叩见大王！”

僚见来者其状伟哉：身長一丈，腰十围，眉间一尺，虽衣衫褴褛，却是文质彬彬、谦恭有礼之人，心下甚是喜欢，便欣然道：“快快请起，不必拘礼。”

子胥照办，重新立好，毕恭毕敬。

僚曰：“寡人素闻子之先祖伍举先生乃直言楚庄王有功的楚国名臣，令尊伍奢先生贤能，乃楚国朝中股肱之臣，且曾为太子太傅。未料竟落得如此悲惨的下场！楚平王熊弃疾昏庸暴戾至此，寡人愿闻其详！”

子胥闻听此言欲张其口——但见其口张开，未见有声出来。

僚继续发问道：“令兄伍子尚缘何亦被殃及？又如何被灭门九族？据传一百余人尽戮，其中包括子之妻儿！”

唯见子胥张口，但却依然无声。

吴王僚自王座中向前欠了欠身，刚欲继续发问，却被眼前景象惊得目瞪口呆——但见鹤立于大殿之上的这个仙鹤一般的人儿，其满头白色长发根根上竖，直刺屋宇！其目眦尽裂，夺眶欲出；其口张而无声，形同哑巴，一口殷红的鲜血自口中喷了出来，溅于地上，触目惊心！

“呜呼！此君孝子贤弟大丈夫也！为父兄妻儿之冤啼血！”僚心中慨叹，口中便道：“子胥死里逃生，流亡吾国，悲愤交加，身体虚弱，当好生静养，请在宫中住下，咱们改日再谈。”

“大王！”子胥终于发出声来，口中喋血道，“臣有一事相求！”

僚曰：“但讲无妨。”

子胥道：“臣与楚太子熊建之子熊胜俱从郑国逃出，穿越国境时遇追兵而走散，胜迄今生死不明，万望陛下派兵搜救之。”

“呜呼！此人忠义贤臣也！逃生不忘幼主安危！”僚心中慨叹，口中便道：“此乃区区小事尔，寡人即刻派兵搜救之。”

如此一来，子胥便在宫中住下了，吴王还派其御医为之调养身体，每日好吃好喝好招待，两人亦每日相见，相谈甚欢，形同君臣，僚随即拜子胥为吴国大夫。

半月后，一队吴兵在位于吴郑边境的一座小山村里找到了熊胜的下落：当时，可怜的楚国王孙正躲在一家农户后院的猪圈里与猪在槽中争食呢！遂将其带回吴都，送其入宫，交与吴王。熊胜便与子胥重在一处了。两人相见，相拥而泣！

四

“伐楚”是吴王僚与伍子胥每日聚谈相谈甚欢的一大话题。待此话题聊到一个程度，僚便授意子胥在上朝时公开进谏：专奏“伐楚”之事，博群臣一议。

吴王的授意让子胥过于亢奋了，夜不成寐，写出奏折。其结果是：在次日早朝的朝堂之上，这个楚国叛臣不知谦让地抢先上奏——此举突兀而又扎眼，其转文嚼字的楚国雅腔显得过于滚瓜烂熟，像是一个游走列国的舌辩之士。他给人授课一般从吴国的历史谈起，从吴始祖太伯开国讲起，着重讲的是：公元前583年，晋景公采纳自楚逃晋的申公巫臣的大略，扶吴制楚，派巫臣到吴，以中原先进的车乘、射御、战阵教导吴人，并教吴人攻楚。自此，吴开始扰楚，逐渐吞并一些附庸于楚的蛮夷小国，开始走向今日之盛……他将“伐楚”“攻楚”“扰楚”“袭楚”“制楚”阐述为吴国继续发展壮大的一项基本国策。一句话：只有压制楚国，吴国方能更强。接着，他又更为详尽地开始介绍楚国当前的局势，历数其种种现存的弊端，

揭露其外强中干的实质，指出立即兴兵伐楚的好处——讲到这一块的时候，他真是恨不得将他所知道的楚国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重要情报全都一一贡献出来，但在陈述之中他却十分注意一点：便是绝口不提自己父兄被杀、九族俱灭之事。一个字也未提，为的是不招嫌。讲到最后，他感觉自己已经拼尽了满脑的智慧和全身的气力，应该不留任何遗憾了，在他看来：这已经可算是天下最好的谏言之了一！

事实上，伍子胥的进谏可谓“成功”：他话音刚落，便有多位大臣相继附议，均表赞同，眼看就要形成舆论优势，大势所趋，有一人却忽然站了出来——他，便是大名鼎鼎的吴国将军公子光——其言不多，也就一句：“彼伍员父兄皆死于楚而员言伐楚，欲自为报私仇也，非能为吴。”

就这么一句！

一句就够了！

从公子光的上奏开始，朝堂上的形势急转直下：此后进谏的大臣们一边倒地反对在此时兴兵伐楚，反对派终成大多数。

更令伍子胥料想不到的是：昨日还信誓旦旦一心伐楚的吴王僚竟在朝堂之上当即改变了或者说拿定了主意，总结道：“伐楚之事，到此为止，暂不再议。”——也正是在这一刻，伍子胥在心中认定：想要报他的血海深仇，是不能指望这个朝秦暮楚一日三变的好色之君的！

还有一道在朝堂之上公开颁布的口谕也代表着吴王的态度，退朝时他命反对派的“首领”公子光留下来共进午餐。

也是在退朝之时，伍子胥返身向殿外走，以目之余光望了一眼恭顺地立于原地一动不动的公子光。这一眼望去不禁令其倒吸一口凉气，心中有二惊：一是这一对堂兄弟怎么竟会如此酷肖，像是一母一胎所生之孪生兄弟！二是从面相气象上看，这一个才像是真命天子！

人们往往在注视别人的时候，很容易忽略别人也正在注视自己，越是聪明自负的人就越容易忽略这一点。这个伍子胥也未能免俗——他竟然没有看出：这其实是一场两个男人间的对视，只不过都是用目之余光罢了，

只不过公子光的那一眼更难为对方觉察。

“彼伍员者果然如被离所述：如鹤立鸡群！”——这是发自于公子光心底里的一声感叹。适才听其谏言，更觉其乃百年难遇之旷世奇才。那一日，被离晚到驿馆一个时辰，这样的奇才便不属于他……煮熟的鸭子就这样飞了！不能为我所用者，必不能为他人所用，尤不能为僚所用——光作如此之想，便挺身而出，力阻兴兵伐楚，其醉翁之意并不在楚。

可作如是之描述：公子光心中装着伍子胥来到吴王僚的午宴上。

午宴，以秦国来的那班舞姬的性感表演作为开场。

公子光向其堂弟兼国君举起酒樽曰：“大王好雅兴！”

吴王僚举樽豪饮道：“秦女佳矣！光兄可知？”

光答曰：“不……不知。”

僚道：“可要寡人送两个给兄品尝？光可随意挑之！”

光欠身曰：“岂敢！天下之女，莫非王女，臣岂敢掠大王之美！何况，愚兄乃粗鄙鲁莽之一介武夫，无福消受秦女之雅意，只配与越国的村姑……”

僚哈哈大笑道：“将军过谦矣！吾汝端的都是先王寿梦爷之嫡嗣，风流之种性不移乎！”

光附和笑曰：“那是！那是！大王，这越女虽蛮，但别有野趣，改日臣派人送两个到宫里来，供陛下消遣。”

僚又哈哈大笑，遂令众舞姬乃至侍女们皆退下——此为转谈正（政）事的信号。

待众人退下，吴王僚单刀直入正题曰：“光兄，你一贯力主伐楚且骁勇善战，屡立奇功。为何在今日朝堂之上，你要带头反对伍子胥的伐楚之谏呢？寡人甚是不解。”

“大王知我！素以吴国之忧为忧，以吴国之患为患！”光抱拳道，“臣所反对的并非伐楚之百年大计，而是此子急于兴兵伐楚只为一己私欲！万望大王明察：彼伍员者是想举我吴国之力以伐楚得而报其家族之私仇！断